

2026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维护及升级项目
(信息系统软件升级改造部分) 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1200-JZCG-D2026-00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维护及升级项目(信息系统软件升级改造部分)

采购人: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市凤凰东路 50 号

供应商: 北京协通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26-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维护及升级项目(信息系统软件升级改造部分)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款为肆拾贰万圆整人民币, 分项报价详见后表。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等,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行政执法	北京协通	定制	北京	1 项	235000.00	235000.00
2	支付物业费提取				1 项	30000.00	30000.00
3	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偿还异地住				1 项	92000.00	92000.00

	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					
4	电子发票管理			1 项	18000.00	18000.00
5	腾讯人脸核身			1 项	45000.00	450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6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维护及升级项目（信息系统软件升级改造部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本项目包含的本次核心软件升级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开发、测试，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功能上线和试运行，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达到项目验收条件，该部分内容免费维保三年，并提供相关的巡检、调试、培训等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楼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本项目技术维保期，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3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3. 维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合同全部履行结束后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税率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付款条件：

3.1. 中标方按照项目进度向采购方出具项目款项发票。

3.2.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首付款（¥126000.00）。

3.3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294000.00）。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3.4 甲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泰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1115020929000018018

乙方收款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北京协通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四季青支行

银行账号：0200245319200093601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保累计达[2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泄露、复制或用于非合作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乙方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而免除。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无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必要的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服务期限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代表人：

王袁圆

日期：2026年7月7日

乙方（供应商）：

北京协通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

张巍

日期：2026年7月7日

附件 1

合作企业保密协议

甲方：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协通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维护及升级项目（信息系统软件升级改造部分），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泰州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外包服务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机关文件、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三、不得将从公积金信息系统获得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四、严格落实密码管理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弱口令、默认口令、通用口令等常见问题。

五、向甲方如实提供从事项目人员必要信息，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并与从事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六、严禁采用远程控制等不安全运维方式，严禁公开或未经授权向第三方提供掌握的敏感信息和发现的漏洞隐患。

七、完成本项目建设或因故中途退出，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工作秘密或隐私信息。

八、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国家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九、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十、乙方未能遵守上述协议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7月6日

日期：2026年7月6日